

中華民國游泳協會
秘書處重大決議案提報第 12 屆理事會理事簽核表

為利於本會秘書處之工作推動，在本會尚未召開理事會議前，擬將 107 年度第 1 次教練、選手、裁判委員會聯席會議之重大決議，先以書面陳核本會理事會各理事簽核是否同意執行，據以做為秘書處之執行依據，並俟本會召開理事會議時，再提會追認。

說明：本會教練委員會於 107 年 6 月 14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3 時 30 分，在臺北市立大學天母校區詩欣館游泳池地下一樓會議室，邀集本會運動員委員會、裁判委員會及全國各級游泳隊教練，召開 107 年度第 1 次教練、選手、裁判委員會聯席會議，討論重要賽會議案如下：

案由一：本會各級游泳賽會未達參賽標準罰款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會近年來對於選手比賽未達參賽標準罰款問題，屢遭各界非議，擬與國際接軌並建立制度，以供各界了解。
- 二、建議將本會游泳賽會分為 A、B、C 三級，各級賽會及罰款區分如下：
 - A 級賽會：全國分齡游泳錦標賽、全國總統盃分齡游泳錦標賽。
罰款規定：棄權、犯規及未達參賽標準者，罰款新台幣 600 元。
 - B 級賽會：全國春季分齡游泳錦標賽、全國冬季分齡游泳錦標賽。
罰款規定：棄權或犯規者，罰款新台幣 600 元。
 - C 級賽會：全國小學分級游泳錦標賽、北中南分區分齡游泳錦標賽。
罰款規定：棄權罰款新台幣 600 元。
- 三、通過後提本會理事會議討論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案由二：如何改善本會分區賽制度及提升賽會品質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落實推動本會分區游泳賽會，並提升賽會服務品質及群眾觀賞，擬規劃及建立一套完善周全之比賽制度，俾便後續辦理並供各界了解。
- 二、目前本會分區賽分為北、中、南三區，各區以比賽兩天為主，但過去經常發現北區參賽人數眾多，賽程冗長，致使選手、教練及家長等疲憊不堪，負面反應不斷，實有必要充分檢討改善。
- 三、為提升北區賽會品質，並改善賽程冗長問題，建議如下：
 - (一)增加比賽天數，至少兩天半以上。
 - (二)增加比賽水道安排至 10 個水道（含 0 道及 9 道）。
 - (三)本會其他賽會亦可視需要，將比賽水道調整為 10 個水道。
- 四、通過後提本會理事會議討論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理事簽名：（通過人數超過半數以上，請秘書處依決議執行，並俟召開理事會時提案追認）

理事同意依決議辦理簽名欄			沒意見簽名欄	理事不同意依決議辦理簽名欄		
會正	陳德祥	楊正偉				
何志輝	靳瑞陽	蔡炳承				
蘇雨昆	林松茂	黃俊豪				
李明坤	張曹榮	林函穎				
葉志明	潘國義	游昌仁				
陳怡仲	符嘉良	連服身				
葉孝豐						
林孝輝						